(上接D25版)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2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有关规定,为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有效的资金管控,根据各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预测,提出公司2011年度财务资助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具体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和借款额度如下表:

单位:万元

提供财务资助公司	接受财务资助公司	2010年度资助额度	2011年度拟资助额度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上虞市三立铜业有限公司	5000	5000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花空调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	2000
合计		5000	7000

2.资金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公司对上虞市三立铜业有限公司、中山市三花空调制冷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用于支付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款项。

上述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控股子公司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3.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本公司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或贴现利率与被资助公司结算资金占用费。

4.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接受财务资助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上虞市三立铜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虞市三立铜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6月4日

3.注册地点:上虞市丰惠工业区

4.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5.注册资本:7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铜材、制冷配件、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机电产品、电子电器、水暖器材制造、加工。

8.经营状况:截止201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919万元,负债总额5,261万元,净资产为2,658万元,营业收入23,151万元,净利润880万元。

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

(二)中山市三花空调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山市三花空调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3月30日

3.注册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北路38号之一

4.法定代表人:张亚波

5.注册资本:800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7.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制冷控制元器件、整套管路组件、制冷设备及其配件。

8.经营状况:公司于2011年3月30成立,目前尚未运营。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65%的股权。

三、接受财务资助公司的其他股东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子公司涉及的少数股东张华东、章军平、中山市三花制冷配件有限公司、章柏校、范红俊,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上述子公司的其他合资方主要为自然人股东,要求其按出资额同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可能性很小。本公司作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确保该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有必要为其提供财务资助。

四、董事会意见

(一)提供财务资助原因

鉴于本公司上述各子公司通过与外部其他非关联企业建立互保关系进行融资,存在一定的对外担保风险。同时,考虑到各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及信用等级等,为降低融资成本,确保该两家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本公司将对它们提供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风险分析

上虞市三立铜业有限公司目前是一家以生产铜管为主的企业,该公司产品为本公司四通换向阀、截止阀等产品的重要原材料,该公司生产业务稳定,偿债能力良好,经营管理风险可控。中山市三花空调制冷部件有限公司主营制冷配件,鉴于制冷配件业务具有稳定的客户群,收入来源可控,货款回笼具有较高保障,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为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它们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上述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各子公司通过与外部其他非关联企业建立互保关系进行融资,存在一定的对外担保风险。上虞市三立铜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经营管理风险可控,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中山市三花空调制冷部件有限公司主营制冷配件,具有稳定的客户群,收入来源可控,货款回笼具有较高保障,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因此,我们认为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为其提供财务资助。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六、保荐机构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三花股份提出的2011年度对子公司上虞市三立铜业有限公司、中山市三花空调制冷部件有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鉴于三花股份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实施总部集中管控、统一调配的监管模式,以充分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三花股份2010年度对子公司上虞市三立铜业有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5000万元。为继续满足子公司上虞市三立铜业有限公司、中山市三花空调制冷部件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实际资金使用规模,三花股份现提出2011年度对子公司上虞市三立铜业有限公司提出财务资助额度5000万元、对子公司中山市三花空调制冷部件有限公司提出财务资助额度2000万元,用于支付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款项。该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子公司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财务资助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或贴现利率结算资金占用费,因此海通证券认为此财务资助行为是公允的、合理的。而鉴于各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因此,海通证券认为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数量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累计金额为5000万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3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针对公司2010年度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对2011年度对外担保进行了预测分析,提出了2011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201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对象和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2011年度拟担保额度	融资银行
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中国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10,000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6,000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16,000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常州兰柯四通阀有限公司	2,000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新北区支行
三花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1,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6700万元)	中国银行纽约分行
合计	52,700	

2.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授权

本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8月7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下礼泉村

法定代表人:张道才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制冷设备、自动控制元件、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家用电器、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制造与销售。

经营状况:截止201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9,963万元,负债总额74,979万元,净资产为74,984万元,营业收入171,534万元,利润总额28,188万元,净利润24,415万元。

本公司持有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74%的股权。

2.常州兰柯四通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30日

注册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华村

法定代表人:张亚波

注册资本:10088.65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四通换向阀和相关产品制造、组装,销售自产产品。

经营状况:截止201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9,437万元,负债总额12,724万元,净资产为6,713万元,营业收入21,166万元,利润总额1,684万元,净利润1,283万元。

本公司持有常州兰柯四通阀有限公司75%的股权。

3.三花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05月10日

注册地点:俄亥俄州都柏林市WORSLEY路7643号

法定代表人:张亚波

注册资本:755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制冷空调设备和部件,自动控制元件,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塑料,化工的销售

经营状况:截止201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21,416万元,负债总额7,887万元,净资产为13,529万元,营业收入37,321万元,利润总额3,349万元,净利润1,976万元。

本公司持有三花国际(美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新昌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用于原贷款的到期转贷及银行承兑业务。担保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1年。

2、公司为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用于银行贷款及银行承兑业务。担保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1年。

3.公司为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用于银行贷款及银行承兑业务。担保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1年。

4、为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用于原贷款的到期转贷及银行承兑业务。担保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1年。

5.公司为常州兰柯四通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常州分行新北区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用于原贷款的到期转贷及银行承兑业务。担保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1年。

6.公司为满足三花国际(美国)有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稳步拓展其海外业务,规避人民币汇率升值的风险,公司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即本公司向中国银行新昌中行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反担保,由其向中国银行纽约分行开立保函,再由中国银行纽约分行向美国三花发放贷款。公司向美国三花提供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内保外贷额度,有效期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兰柯四通阀有限公司和三花国际(美国)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这三家公司经营稳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其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同意为这三家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6845.26万元,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71%。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生效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合计为67,700万元人民币(1000万美元约折合67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26.95%;其中,对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为52,700万元,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0.98%。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4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确定及披露》的有关规定,针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0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现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1年全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具体内容	预计2011年交易额上限(万元)	2010年交易额(元)
采购货物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铝型材	200	10,956,584.17
	浙江三花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材料	10	80,351.27
	小计		210	11,036,935.44
销售货物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机械配件	2,000	22,963,516.11
	浙江三花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机械配件	500	4,509,731.15
	杭州三花研究院有限公司	机械配件	10	48,142.69
	浙江三花通产实业有限公司	机械配件	10	28,765.07
	杭州哈德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机械配件	200	994.03
	小计		2,720	27,551,149.0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汽车零部件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任金土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60号浙江三花钱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内办公楼301室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三花汽车零部件公司总资产82,488.76万元,净资产14,465.76万元,营业收入33,785.67万元,净利润4,543.05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三花汽车零部件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三花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三花汽车零部件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本公司支付款项及时,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200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具体内容	预计2011年交易额上限(万元)	2010年交易额(元)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铝型材	200	10,956,584.17
	销售货物	机械配件	2,000	22,963,516.11
	合计		2,200	33,920,100.28

(二)浙江三花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汽车控制系统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亚波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60号浙江三花钱江实业有限公司联合厂房南2楼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空调铝膨胀阀,汽车空调铜膨胀阀、汽车空调铝储液器;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三花汽车控制系统公司总资产49,929.05万元,净资产12,922.11万元,营业收入47,484.03万元,净利润4,297.74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三花汽车控制系统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三花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三花汽车控制系统的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本公司支付款项及时,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510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具体内容	预计2011年交易额上限(万元)	2010年交易额(元)
浙江三花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材料	10	80,351.27
	销售货物	机械配件	500	4,509,731.15
	合计		510	4,590,082.42

(三)杭州三花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研究院")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亚波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2号大街289-2号

经营范围:生产:自动化控制、精密测试仪器(除国家专项审批),服务:太阳能光热、新能源汽车空调、智能电控一体化、热泵技术、节能制冷空调、冷暖领域技术研究开发、试验设备和工艺装备的开发、智能控制元器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三花研究院总资产4,856.30万元,净资产4,472.95万元,营业收入1,773.50万元,净利润-329.49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三花研究院与本公司同受三花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三花研究院的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本公司支付款项及时,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0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具体内容	预计2011年交易额上限(万元)	2010年交易额(元)
杭州三花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机械配件	10	48,142.69
	合计		10	48,142.69

(四)浙江三花通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通产")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48万元

法定代表人:史初良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下礼泉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泄漏检测器、检测仪器仪表、机械电器配件、控制元件、自动装配设备、自动切削设备、自动检测设备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09年12月31日,三花通产总资产3,119.60万元,净资产1,693.47万元,营业收入1,797.72万元,净利润56.51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三花通产与本公司同受三花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三花通产的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本公司支付款项及时,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0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具体内容	预计2011年交易额上限(万元)	2010年交易额(元)
浙江三花通产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机械配件	10	28,765.07
	合计		10	28,765.07

(五)杭州哈德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哈德森汽车部件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3,38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大勇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3号大街235号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空调储液器及部件;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10年12月31日,哈德森汽车部件公司总资产5,646.21万元,净资产4,836.48万元,营业收入5,457.94万元,净利润882.38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杭州哈德森汽车部件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三花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杭州哈德森汽车部件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本公司支付款项及时,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00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具体内容	预计2011年交易额上限(万元)	2010年交易额(元)
杭州哈德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机械配件	200	994.03
	合计		200	994.03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

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格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本办法所称的市场价是指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4.本办法所称的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5.本办法所称的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具体内容	定价依据
采购货物	浙江三花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材料	协议价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铝型材	协议价
销售货物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机械配件	协议价
	浙江三花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机械配件	协议价
	杭州三花研究院有限公司	机械配件	协议价
	浙江三花通产实业有限公司	机械配件	协议价
	杭州哈德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机械配件	协议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签署协议尚处于存续期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为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公司降低成本,开拓市场起到了积极作用。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以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通知了公司独立董事并进行了充分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与关联方的签署协议尚处于存续期间,该等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变更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未发现重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六、保荐机构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确定及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三花股份提出的2011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三花股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5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0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12月,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收购资产的2010年度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1170号文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100万股为对价,向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控股)收购其所持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74%的股权、新昌县四通机电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新昌县三元机械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三花国际(美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和日本三花贸易株式会社的100%股权,并以支付现金4,171.95万元为对价,向三花控股收购其所持常州兰柯四通阀有限公司75%的股权。该次资产收购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盈利预测情况

基于上述交易行为,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股份收购之标的股权和现金收购之标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浙勤评报字〔2008〕第15号)和《常州兰柯四通阀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浙勤评报字〔2008〕第18号)。本公司和三花控股采用收益现值法之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其中,股份收购之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05,768万元,双方协商定价201,150万元;现金收购之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5,407万元,双方协商定价4,172万元。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股份收购之标的股权应归属于本公司的2010年度预测净利润为22,966万元,现金收购之标的股权应归属于本公司的2010年度预测净利润为649万元。

三、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根据相关公司的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如下表:

收购资产类别	归属于本公司的实际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的预测净利润	完成率
股份收购之标的股权	21,594万元	22,966万元	94.03%
现金收购之标的股权	962万元	649万元	148.23%
合 计	22,556万元	23,615万元	95.52%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2日

(上接D28版)

§8 监事会报告

√适用 □不适用

2010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规定及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对公司定期报告、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一年来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0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0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拟对部分库存商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次会议决议刊登于2010年3月3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公司于2010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临时)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次会议决议刊登于2010年4月2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3.公司于201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刊登于2010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4.公司于2010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次会议决议刊登于2010年8月1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5.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刊登于2010年10月2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0年度,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0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做好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况。公司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合规,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发生的出售资产事项是将山东淄博整体资产以1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淄博碧云化工有限公司,该交易给公司带来697.70万元人民币的损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售资产事项已经2010年5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不属于交联交易,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交易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贷款1000万元提供了保证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已经2010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为防范本次担保风险,在签订担保协议的同时与杭州鑫富节能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

6.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0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未发生关联原材料采购、销售、往来款项、担保等事项。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有:公司2010年无偿使用临安天母酿酒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及设备生产迈瓶乙胺。

通过对公司201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7.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经过认真阅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基本原则,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适合企业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能够得到较好执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11〕2168号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富药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鑫富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注册会计师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鑫富药业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鑫富药业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非标意见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
审计报告日期	2011年04月09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葛徐、陈彬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130,214.71	145,856,542.88	228,478,065.04	227,143,928.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5,269,683.46	72,385,045.19	85,289,983.08	85,289,824.53
预付款项	44,945,232.32	19,100,240.20	77,006,203.92	63,956,570.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072,177.13	159,248,089.17	4,906,506.99	64,196,546.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2,145,484.23	81,196,434.90	88,888,790.79	66,505,972.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08,562,791.85	477,786,352.34	484,569,549.82	507,092,841.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7,599,337.39	389,176,659.47	10,840,230.96	338,677,866.29
投资性房地产			1,276,641.78	1,276,641.78
固定资产	359,318,738.51	191,804,561.89	363,861,825.17	200,573,431.02
在建工程	187,938,314.92	35,033,396.51	119,888,883.71	20,781,265.60
工程物资	26,588,623.25	51,554.79	11,150,850.79	440,283.1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4,015,759.73	56,249,069.78	74,185,908.25	40,166,767.49
开发支出	4,075,000.00	4,075,000.00	2,775,000.00	2,775,000.00
商誉	39,899,698.88		65,134,612.70	1,974,600.57
长期待摊费用	3,430,326.67	2,080,413.86	1,917,970.09	1,845,20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0,631.79	3,186,922.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2,865,799.35	678,470,656.30	655,892,555.24	611,697,979.55
资产总计	1,201,428,591.20	1,156,257,008.64	1,140,462,105.06	1,118,790,821.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0	300,000,000.00	170,000,000.00	1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